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90/10-11(01)、CB(2)2156/10-11(01)  
及CB(2)2180/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所作的回應[於2011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發出]；
- (b)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於201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190/10-11(01)號文件發出]；及
- (c) 政府當局就"公投及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提交的文件[於2011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222/10-11(01)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經修訂的第67條及第70B條的目的，是為賦權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針對下述事宜提出的選舉呈請作出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或在某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所作出的決定。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新擬議的第67(2)條及第70B(a)(ii)條(訂明原訟法庭和終審法院須裁定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引起對擬議遞補機制提出司法挑戰。為處理這個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局會闡釋各相關條文的立法用意及各條文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整套修正案，供委員考慮。政府當局亦承諾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討論應否在點票後把選票保留超過6個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事項——

- (a) 就政府當局對現擬議的第35B(8)(b)條提出的進一步建議修訂，會否把條例草案中文本內"有關選舉"一語修訂為"該項選舉"；
- (b) 檢討第67(2)(a)條的草擬方式，使其所述的"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58(B)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涵蓋範圍更為清晰；
- (c) 在條例草案第1(3)條開首加上"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使《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1、2及7條(關乎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及公布)的生效日期不再有任何含糊之處；
- (d) 就對第35A(1)(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否應在"15(1)"之後加上"或72(1)"；及
- (e) 把"precedence list"的中文翻譯由"遞補順位名單"簡化為"遞補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的跟進行動

秘書 6. 主席要求秘書把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大律師公會，並請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進一步意見(如有的話)。

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7月4日。委員同意，主席將於會議當日的下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因為2011年7月1日不會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

8. 委員進一步同意，如有需要，主席會召開另一次會議，考慮將會經政府當局修改的修正案擬稿。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4 - 000512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在會上提交下列文件——</p> <p>(a)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6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及於2011年6月21日發出的聲明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190/10-11(01)號文件]；及</p> <p>(c) 政府當局就"公投及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22/10-11(01)號文件]。</p>	
000513 - 00254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提問時重申其解釋，說明有關提出選舉呈請的時限。</p> <p>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進一步修訂第67(2)條及第70B(a)(ii)條，以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只會在第36條訂明的情況下才會安排舉行任何補選。</p> <p>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擬議第67(2)條及第70B(a)(ii)條的草擬方式，可能會引起對擬議遞補機制提出司法挑戰。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她之見，法庭裁定遞補順位名單無效的唯一情況，是有關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被宣布為無效。	
002550 - 00354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第65(2)條(現為擬議第65(3)條)所訂的兩個月期限過後，某人是否可以就透過擬議遞補機制成為議員的人提出選舉呈請。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在2011年6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將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修訂擬議第35A(8)(b)條(現為擬議第35B(8)(b)條)，以訂明某人根據該條文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003550 - 004149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途徑對原訟法庭的裁決作出上訴。	
004150 - 00504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對擬議第67(2)條及第70B(a)(ii)條的草擬方式的關注。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第67條及第70B條的目的，是為賦權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針對下述事宜提出的選舉呈請作出裁定：選舉主任就某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或在某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議員所作出的決定。為處理議員的關注，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當局會闡釋各相關條文的立法用意及各條文之間的關係。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3段)
005046 - 00584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若遞補順位名單上有多名候選人不能填補出缺議席(不論原因為何)，可能會令一些只取得極少選票的候選人(其按金已被沒收)當選為議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的經驗，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沒有當選的候選人當中，取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獲得大約1萬至2萬張投予該選區的有效選票。此外，當局預期，即將舉行的地方選區選舉及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選舉將競爭熾烈。	
005842 - 01011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健波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如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所有人選均已窮竭，而該空缺仍不能藉施行遞補機制而填補，則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宣布，公開宣布該空缺沒有填補，並會舉行補選。	
010113 - 0102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u>  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出簡介 [立法會CB(2)2190/10-11(01)號文件]	
010249 - 01060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關於政府當局所建議，把現擬議的第35B(8)(b)條進一步修訂為(進一步的修訂以下加橫線標示)：“(b)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 <u>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u> ”，就此，劉江華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建議，條例草案中文本內“有關選舉”一語應修訂為“該項選舉”。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a)段)
010607 - 0115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關於政府當局所建議，進一步修訂第67(2)條，讓原訟法庭裁定某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而非裁定是否需要舉行補選，就此，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使第67(2)(a)條所提述的“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58(B)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涵蓋範圍更為清晰。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b)段)
011555 - 011709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就林大輝議員對點票後保留選票的時間長度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的既定做法是在點票後6個月銷毀選舉的所有選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0 - 01254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整套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
012546 - 01294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對點票後保留選票的時間長度提出類似的關注。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討論應否在點票後把選票保留一段較長時間。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
012946 - 01351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謝偉俊議員	<u>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u> [立法會CB(2)2156/10-11(01)號文件附件]  <b>條例草案第1(2)條</b>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條開首加上"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使《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1、2及7條(關乎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及公布)的生效日期不再有任何含糊之處。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c)段)
013516 - 01392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b>條例草案第3、5及6條</b>  <u>條例草案第5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劉江華議員的建議，把某人根據第35B條成為議員的程序視為換屆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關於就第35A(1)(a)條(現為擬議第35B(1)(a)條)擬提出的修正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為求清晰，應在"15(1)"之後加上"或72(1)"。  <u>條例草案第6條</u>  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不再有需要。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2 - 015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b>條例草案第7條</b>  政府當局表示會刪除擬議第58B條內第(8)款及第(9)款，因為若沒有遞補順位名單，便會舉行補選。	
015040 - 015619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8、9、10、11及12條</b>  <u>條例草案第8條</u>  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第8(3)(e)條提出的修正案不再有需要。  政府當局提述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在擬議第58B條下第(6)款之後，新增一項第(6A)款，以訂明如根據第(1)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根據第(6)款或第35B(7)條經修訂，選舉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該項修訂，及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新的修正案，就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015620 - 01592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precedence list"的中文翻譯，由"遞補順位名單"簡化為"遞補名單"，因為後者既能充分反映該英文詞語的意思，又易於記憶。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e)段)
015922 - 02005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重申其意見：限制辭職議員在某段時期內再參選，此舉並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七十九條的規定。	
020058 - 021309	(會議於上午11時暫停，並於上午11時15分復會。)		
021310 - 021947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就公投及替補機制的適用範圍提交的文件</u>  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作出簡介 [立法會CB(2)2222/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948 - 022328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遞補機制內設立"安全活門"，例如授予行政長官酌情權，在若干情況下指令透過補選填補空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收制衡之效，授予行政機關酌情權以決定應否為立法機關的組成而進行補選，並非妥當做法。政府當局認為把酌情權交予法庭是較恰當的做法。</p>	
022329 - 02380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王國興議員重申其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不應將擬議遞補機制應用於議員去世等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應舉行補選。</p> <p>梁美芬議員表示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擬議遞補機制不適用於議員去世和患上嚴重疾病等情況。</p>	
023801 - 0243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意見：律政司司長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及聲明中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	
024320 - 02521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重申其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授予行政長官酌情權，在若干情況下指令透過補選填補空缺。</p> <p>謝偉俊議員認為，讓法庭決定是否舉行補選，是較恰當的做法。</p>	
025215 - 025542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下述關注事項：一些只取得極少選票的候選人(其按金已被沒收)可能會當選為議員。	
025543 - 0345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p>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作出簡介 [立法會CB(2)2214/10-11(01)號文件]</p> <p>委員重申其意見：律政司司長應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條例草案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及六十八條此一看法，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508 - 03494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向香港大律師公會作出書 面回應[立法會 CB(2)2214/10-11(01) 號文件]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於2011年7月13日恢復二讀  動議修正案的限期為2011年7月4日	<b>秘書</b> (會議紀要 第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